

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湟自然罚撤字（2024）003 号

被处罚人（单位）：青海鲁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孙中配（法人）、男、汉族、1962 年 2 月 28 日出生，家庭住址：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一机床 37 栋 4302 室。身份证号：

370405196202281811，联系电话：15165890666。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对青海鲁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青海鲁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经依法审批擅自占用湟中区李家山镇崖头村集体土地 21.14 亩（其中水浇地 0.11 亩、工业用地 21.03 亩），从事非农建设，开设废品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湟自然罚字（2022）第 69 号，对该公司作出：一、责令青海鲁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 7 日拆除并清运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貌。二、对青海鲁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法修建彩钢房 0.8 亩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1） $0.8 \text{ 亩} \div 0.0015 = 533 \text{ m}^2 \times 10 = 5330 \text{ 元}$ ；（2）对青海鲁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堆放废品 20.34 亩的行为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 $20.34 \text{ 亩} \div 0.0015 = 13560 \text{ m}^2 \times 100 \text{ 元} = 1356000 \text{ 元}$ 。共计罚款人民币 136133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我局依法申请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案件审查，



在审查中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旧法律法规适用错误，属于行政处罚程序不规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重新立案调查并重新制作相关文书并送达你单位，对你单位做出的行政处罚以新作出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文书”为准。同时撤销我局于2022年11月1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湟自然罚字(2022)第69号）。

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0日

